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掌握的資料，預期本公司於報告年度的毛利將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較2022年同年毛利約人民幣8,600,000元大幅下降約82.6%；及預期報告年度的淨虧損為約人民幣19,900,000元，而2022年同年的淨虧損則為約人民幣8,900,000元。

主要由於本集團正辦理其採礦許可證的續新程序，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挖掘工作，因而並無生產及銷售大理石荒料。另一方面，由於內蒙古在2023年2月發生重大煤礦事故，煤炭開採經營商(即商品貿易業務供應商)須對其煤礦進行安全檢查，於此期間煤炭開採活動須暫停及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於前三季度受到不利影響。為盡量降低事故對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的影響，本集團以較高成本向其他地區的替代供應商採購煤炭。因此，大理石荒料分部及商品貿易分部的毛利預期將大幅下滑。此外，淨虧損預期增加亦歸因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註銷登記產生的虧損。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財務成本預期將由2022年同年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約人民幣4,200,000元。該預期增幅乃由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貸款協議產生的貸款利息開支。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並未對其進行審閱，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包容容女士、李玉國先生、呂斌先生、楊建桐先生及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王曉龍先生、黃雲龍女士及張怡軍先生。